

第七節 高鐵履勘及核准營運

台灣高鐵公司於 96 年 1 月 5 日展開板橋站至左營站通車營運，並於 96 年 1 月 15 日依據「鐵路法」第 16 條及「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監督實施辦法」第 20 條規定，續向交通部提出臺北站至板橋站履勘之申請。交通部於 96 年 1 月 17 日頒定履勘實施計畫，據以執行履勘作業。

交通部為辦理臺北站至板橋站路段履勘作業，遴聘 9 位學者、專家擔任履勘委員，並於 96 年 1 月 19 日進行形式審查，20、21 日兩日進行履勘作業，1 月 22 日召開履勘總結會議；履勘委員綜整提出總結意見，共分為 6 項「通車前改善事項」、17 項「一般持續改善事項」、9 項「後續建議改善事項」。交通部於確認台灣高鐵公司已就 6 項「通車前改善事項」辦理完竣後，於 96 年 2 月 1 日函復台灣高鐵公司完成履勘程序，並核准臺北站至板橋左營站之通車營運。